



立即發表：2017 年 2 月 22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公佈法規用於貫徹紐約州領先全國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 (PAID FAMILY LEAVE PROGRAM)

法規向僱主、保險公司、僱員介紹其根據美國最強有力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享有的權利和責任

新任家長、家人在服兵役的僱員、照顧患病親屬的家庭成員都有資格享受帶薪家庭事假津貼

州長設立新幫助熱線電話 (844) 337-6303 和新網站來為紐約州民眾提供與其新津貼有關的資訊

州政府還發佈了《資訊征詢書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RFI)》用來為州政府僱員執行帶薪家庭事假計畫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州政府已提出新法規用於執行紐約州帶薪家庭事假計畫，即美國最全面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新法規向僱主、保險公司、僱員介紹其根據法律享有的權利和責任。《紐約州帶薪家庭事假法 (New York's Paid Family Leave Law)》全面實施後，僱員如需照顧新生兒、患重病的近親、或緩解因家庭成員應征服兵役造成的壓力，將享受 12 週的帶薪假期。

州長設立新幫助熱線電話 (844) 337-6303 和新網站來回答問題並為紐約州民眾提供更多與這項新計畫有關的資訊。州政府還發佈了《資訊請求》用來整合潛在供應商提供的資訊，並為州政府僱員制定帶薪休假計畫。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政策將在四年內全面實施。

「紐約州頒布美國最強有力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旨在確保每個人都不必在失業和錯過孩子出生的重要時刻或陪伴親人度過最後時間之間做出兩難選擇，」葛謨州長表示。「該計畫關乎為辛勤工作的民眾恢復基本的尊嚴，我很自豪紐約州在通往經濟正義的道路上持續引領全國前進。」

帶薪家庭休假法規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紐約州帶薪家庭休假計畫將為僱員補發休假期間的工資，從而讓僱員與子女建立紐帶關係、照顧患重病的近親、或幫助緩解因家人應征入伍服役造成的家庭壓力。僱員還有權利在休假結束後復職，並繼續享受醫療保險。

今天提出的法規指導僱主、保險公司、僱員了解其根據該計畫擁有的權利和責任，以便其在新法律生效時做出相應的規劃。法規還解決了新計畫的資格、範圍、階段安排要求，以及更多與僱員、僱主、保險公司合作支付津貼有關的資訊。勞工賠償局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制定的完整法規請見[此處](#)。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 對保險公司設立的法規請見[此處](#)。

資格：要獲得帶薪家庭事假資格，僱員在申請津貼時必須被有保險的僱主全職僱用滿 26 週，或兼職僱用滿 175 天。

有資格申請帶薪家庭休假的僱員包括：

- 生育或領養孩子後最初 12 個月內的新任家長；
- 照顧患病子女、父母或祖父母的僱員；
- 配偶、子女、同居伴侶或父母被告知須應征服現役的僱員；
- 僱主提供 26 週強制保險的非公民僱員。

要獲得相關資格，僱員必須出示負責為其家庭成員提供治療的醫療機構出具的證明。領養和看護子女也須提供證明。

範圍：該計畫從屬於僱主制定的殘疾政策，所有私人僱主必須執行這些政策，從 2017 年 7 月起，將透過扣減工資的形式由僱員全額出資。該計畫對全體私人僱主強制執行，公共僱主可以自主選擇參加該計畫。

階段安排：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政策將按四年分階段實施。四年期階段計畫的詳情表單如下：

年份	最長週數 # (52 週)	僱員薪酬百分比	紐約州平均週薪酬百分比上限
2018 年 1 月 1 日	8	50%	50%
2019 年 1 月 1 日	10	55%	55%
2020 年 1 月 1 日	10	60%	60%
2021 年 1 月 1 日	12	67%	67%

該計畫全面實施後，僱員休假 12 週將有資格領取到 67% 的薪酬。若僱員的週收入超過紐約州平均週薪酬，則僱員在休假期內的收入最高將為紐約州平均週薪酬的 67%。

紐約州帶薪家庭事假計畫標誌著在工作場所和家庭追求平等和尊嚴的過程中邁出的重要一步。紐約州帶薪家庭事假政策對其他州和全國起到示範作用。

《資訊請求》

州政府還發佈了《資訊請求》用來整合資訊以供紐約州公共服務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為紐約州勞動力制定帶薪家庭休假津貼。《資訊請求》複本請見[此處](#)。

「提議的這些法規將幫助紐約州成功啟動帶薪家庭事假計畫，」**勞工賠償局局長肯尼斯 J. 穆尼里 (Kenneth J. Munnely)** 表示。「我們期待公眾對這套綜合法規提供建議。」

「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很自豪實現葛謨州長提出的願景，並為紐約州民眾提供國內最好的帶薪家庭休假計畫，」**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署長瑪利亞 T. 武洛 (Maria T. Vullo)** 表示。「這項開創性的行動確保紐約州工薪民眾不必被迫在照顧親人、陪伴新生子女與維護薪酬之間做出兩難選擇，並強化了紐約州為婦女及其家庭實現全面平等開展的進步工作。」

「紐約州公共服務廳期待與夥伴機構密切合作，幫助制定國內最全面的帶薪家庭休假計畫，該計畫將為辛勤工作的紐約民眾提供重要支持，其中包括紐約州政府僱員及其家庭，」**紐約州公共服務廳代理廳長羅拉 W. 布拉漢姆 (Lola W. Brabham)** 表示。

紐約州帶薪休假聯盟 (New York Paid Leave Coalition) 執行理事**多納·多蘭 (Donna Dolan)** 表示，「我們感謝葛謨州長及其政府，尤其是勞工賠償局和金融服務署，今天公佈《紐約州帶薪家庭事假法》的新規定。這是貫徹這部法律亟需的步驟，由於州長和州議會的支持，這部法律成為國內最強有力的帶薪家庭休假法。作為支持者，我們期待與州政府合作，宣傳並實施帶薪家庭休假計畫。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紐約州民眾將能夠休假照顧新生兒或患重病的家人，而不必承受財務損失。」

更佳平衡組織 (A Better Balance, ABB) 共同創始人兼聯合主席**蒂那·巴克斯特 (Dina Bakst)** 表示，「更佳平衡組織感謝葛謨政府就紐約州開創性的帶薪家庭事假法頒布新規定。伴隨新熱線電話和多語言網站的發佈，這些措施表明了州政府致力於執行這部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法規。我們很自豪生活在認可帶薪家庭事假重要性的州內，州長的領導清楚表明無論聯邦政府層面發生任何變動，紐約州的勞動者都不會被迫在工作和家庭之間做出兩難選擇。」

社區服務協會 (Community Service Society) 副主席兼帶薪家庭休假保險活動 (Paid Family Leave Insurance Campaign) 負責人南希·蘭金 (Nancy Rankin) 表示，「伴隨今天發佈新法規，紐約州正朝著貫徹國內最強有力的帶薪家庭休假法前進。若非葛謨州長發揮堅定領導力讓紐約州成為最佳工作地點、為孩子們提供健康的開始並照顧患重病的親人，這一切都不會發生。令我們印象深刻的是，本屆州政府開展強有力的工作成功順利貫徹這部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法律，使之便於僱主實施並為僱員提供幫助。」

提議的帶薪家庭事假法規在紐約州政策名冊中發佈後需要經歷為期 **45** 天的公示期和公共評議期，然後才可最終頒佈。

紐約州帶薪家庭事假網站 www.ny.gov/paidfamilyleave 也做了更新用以體現法規草案資訊。網站上的資訊將定期更新。公眾若有任何疑問，也可撥打帶薪家庭休假幫助熱線電話 **(844) 337-6303**。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